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5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、建大獎學金名單造冊格式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34569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45694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5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即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4年8月21日建大教字第114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詳見實施辦法第2條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4年10月17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本府(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玟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114建大獎學金」)。

- (二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並將附檔-造冊格式(檔名:00 學校-114彰化建大獎學金)統一填寫後將彙整表電子檔上傳(網址:
<https://forms.gle/CD9Ap8yj769a6AiN9>)。
- (三)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,概不發還。
- (四)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,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: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:蕭小姐,電話: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: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建大獎學金承辦人蕭岱倫

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

承辦人：蕭岱倫

電 話：04-8345171 ext.109

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大教字第 114 03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學校推薦函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辦理本會 2025 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發佈、收件彙整、
審核評選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自 104 學年度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(原名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)，以獎勵學子向學，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所附辦法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。
 - (一)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依實施辦法條件均具申請資格。請發文各級相關學校代為公布該辦法、彙集申請書，再轉交縣府指定之委辦機關。
 - (二)由委辦機關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轉交本會。並請貴府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評選事宜。
 - (三)委辦機關之承辦人員若有異動，敬請來函告知。
 - (四)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為今年新修訂，請貴府依新版資料發佈，如須電子檔請聯絡承辦人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

副本：

董事長 楊淑元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4年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修訂

第1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- 四、若同時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(領據已簽)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請學校協助來信或官方賴告知。

第3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16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
- 二、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4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10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康雅雯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114建大獎學金」)彙整。第二階段由彰化縣政府彙整完成後，於11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

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
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。
 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中）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。

*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表格本會網站下載(<https://kenda.org.tw/scho/>)

第 6 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

E-mail : 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年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
	Email：		聯絡地址：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母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狀況而推薦，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者可納入加分重點)			學校審查意見 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
	學校地址：	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 生活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	
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 <u>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為審查重點</u> 。(輔以相關資料佐證為佳)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